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1月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6.79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6,509,433.94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990,566.04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482,499,996.81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6,918,053.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月7日到位，并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008号验资报告。

(二) 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4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2年5月26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0,754,716.98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245,283.02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97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78,799.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6,921,20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231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1年1月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40007899978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455)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9747899669)、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579)和建行浙江分行(33050163803509168168)。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2378981198）、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7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43,673.62 元，本公司拟将前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本公司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且结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该事项免于本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前述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于 2023 年上半年销户。

2、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开户行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凤福新能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50681066411、364981073081、383181075327、354581064043）、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9116）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8110801013502453544）以及凤福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7081085363）、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9488）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8110801013802453567）。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兴业银行嘉兴分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嘉兴分行（35850010010095927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751,052,616.2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	------	--------	---------------------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50681066411	811,103.05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4981073081	1,971.85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83181075327	17,018,687.54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54581064043	60,292.0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116	157,972,400.59
本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3502453544	36,763.68
凤福新能源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87081085363	7,725,565.71
凤福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488	101,141,781.77
凤福新能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2453567	311,037,196.20
本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959273	155,246,853.87
合计			751,052,616.26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892,659,268.36 元及人民币 137,617,239.07 元，合计为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8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22 年实施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1月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0,665,982.24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2023年上半年销户。

2、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6,593,296.35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

2021年1月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30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0.00	142,664.08	2,644.08	101.90	2022年	销售收入103,804.06（注2）	是	否
年产4200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否	33,308.19	33,308.19	33,308.19	0.00	33,440.04	131.85	100.40	2022年	销售收入55,626.15（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7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8,308.19	248,308.19	248,308.19	0.00	251,104.12	2,795.93（注1）	101.13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795.93万元，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18,573,483.70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0,665,982.24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81,946.88元。

注2：2023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3,804.06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3年上半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折算成半年度效益，即人民币90,690.99万元）。

注3：2023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5,626.15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3年上半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折算成半年度效益，即人民币31,920.00万元）。

附表二、：

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692.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03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4,500.00	194,500.00	194,500.00	8240.86	130102.82	-64,397.18	66.89	2022年(注1)	销售收入102,887.03(注4)	是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否	63,492.12	63,492.12	63,492.12	0.00	0.00	-63,492.12	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736.34	18077.77	-1,622.23	91.77	2022年(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692.12	397,692.12	397,692.12	9977.20	268,180.59	-129511.53	67.43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2座窑炉，已于2022年上半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3：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系对本公司位于嘉兴生产基地的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技术升级和改造，不涉及产能新增、承诺效益。

注4：2023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2,887.03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3年上半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折算成半年度效益，即人民币80,961.53万元）。